

# 淺談支票存款使用及相關法令： 數字管理的哲學

任職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主講人：賴怡吟



# 大綱

票據種類

相關規定

平行線支票

支票要項之審核

票信管理之新舊制

Q & A



# 票據法

## 票據之種類

票據法所稱票據，為匯票、  
本票、及支票。

# 匯票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本票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本票

票號 HT0104992

帳號

發票日	年	月	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受款人			
金額			
備註			



本票號碼 HT0104992

發票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付  
或其指定人

NT\$



本 新臺幣

二、本本票指定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四八號

發票人：

為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分行就支票存款

住 址：

第 號發票人帳戶內照付

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科 目 支票存款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 分號

(須蓋用上開支票存款戶印鑑)

HT0104992 HT010130187131

# 支票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支票

**BANK**

憑票支付  
PAY TO THE ORDER OF

新台幣  
NEW TAIWAN DOLLARS

NT\$ 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付款地：台北市永吉路18號  
Address: 18, Yongj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帳號  
A/C NO. 495-00230201-0

支票號碼  
CHECK NO. CT0032643

日期  
DATE 2007 年 10 月 19 日

台灣票據交易所  
78  
23

核章

業銀行永吉分行

核

主管

付款行代號  
01-822-0495

發票人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樣

003264301822049504 002302010



# 金融業

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  
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  
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 銀行法

## 銀行法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票據之特性

## 一、文義性：

票據文義決定票據權利和義務之範圍(票據法第五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二、要式性：

依票據法之規定，在票據上記載法定事項。

## 三、無因性：

票據為無因證券，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  
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四、獨立性：

票據法第八條——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 票據行為

## 之要件

1.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不記載時，票據即無效。

(1) 支票：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一定之金額。

付款人之商號。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發票年、月、日。

付款地。

發票人簽名或蓋章。

# 票據行為

## 之要件

(2) 本（匯）票：

表明其為本（匯）票之文字。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委託。

一定之金額。

發票年、月、日。

發票人簽名或蓋章。

# 票據行為

## 之要件

2.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不記載時，法律乃另行擬制其效果，而不使票據無效。

(1) 支票：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 票據行為

## 之要件

### (2) 本票：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付款人——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票據行為

## 之要件

3. 得記載事項——記載與否可由當事人決定，但一經記載，亦發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

(1) 平行線——可分為普通平行線、特別平行線，平行線支票無法領取現款，只有委託金融業代收方可。

(2) 背書——就是在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3) 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

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背書人於票背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惟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不負責任。

# 票據時效



# 票據時效

(一) 對發票人及承兌人之請求權：

1. 本票、匯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 支票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票據時效

## (二) 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1. 本票、匯票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 支票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註：拒絕付款證書，乃證明執票人已依法為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之要式證書，其目的係在免除執票人舉證之煩，及票據債務人無受詐欺之弊而已。

備註：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本(匯)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 票據時效

## (三) 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

1. 本(匯)票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 支票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權利種類	票據種類	權利人	義務人	消滅時效期間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付款請求權	匯票	執票人	承兌人	三年	自到期日起算。
	本票		發票人		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其他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支票		發票人	一年	自發票日起算。
追索權	匯票 本票	執票人	前手	一年	1.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
	支票			四個月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 本票 支票	背書人	前手	六個月	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支票	二個月				

# 背書



# 背書

一、所謂背書：係執票人以轉讓票據權利之意思，而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之票據行為。

\* 背書應於票據背面為之。若於票據正面為之，應不生背書之效力。背書人若於發票人簽章欄簽名，則依票據之文義性，將被視為係發票人，而須負發票人之責任。



# 背書

\* 票據轉讓必須以「背書」方式為之者，主要有下列兩種：

(一) 記名式票據：

所謂記名式票據，係指票面上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票據。此種票據之轉讓，必須依**背書**方式為之，亦即票據上之第一背書人必須為該受款人，此時如受款人僅依**交付**之方式轉讓，將使票據上之第一背書人與受款人之名義不符而構成「**背書不連續**」。

# 背書

## (二) 記名背書之票據：

所謂記名背書（亦稱為完全背書），係指背書時，同時記載「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背書，此種票據再轉讓時，必須以原被背書人為背書人。

# 背書

例如：甲背書與乙，記載乙為被背書人，則乙若再轉讓與丙時，乙亦須背書，否則將構成背書不連續。

被背書人	背書人
乙	甲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甲</span>
	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乙</span>

# 支票背書之

## 審查通則

1. 支票背書圖章之文字或簽名須與抬頭完全相符。
2. 中文抬頭應為中文背書，英文抬頭應為英文背書。
3. 支票以個人抬頭者，其背書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簽名或圖章。
4. 支票以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抬頭者，應以
  - (一) 蓋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圖章，或
  - (二) 蓋有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並附具個人職銜之戳記，再由該職員簽名或蓋章。

## 支票背書之 審查通則

5. 支票背書內加註○○專用等文字，但若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無關者，則應認背書無效。

(1) 支票抬頭人得以「收款專用章」背書收款。

(2) 以「統一發票專用章」背書者無效。

(3) 加註「免用統一發票」該項文字不生票據上效力。

6. 支票抬頭人加寫稱謂，背書時僅有抬頭人之私章或簽名可予照付。

# 支票背書之 審查通則

## 抬頭支票付款背書範例

### 1. (抬頭) 人名

抬頭	背書	付款方式
賴怡吟	須有「賴怡吟」字樣之簽名或蓋有「賴怡吟」字樣之圖章	照付
賴怡吟	「怡吟」字樣之簽字或圖章	代收行庫願負擔保背書無誤之責者得照付
趙元平 夫人	「趙元平夫人」字樣之簽名或蓋有「趙元平夫人」字樣之圖章或先寫「趙元平夫人」字樣再加「趙錢玉英」字樣之簽名或圖章	照付

# 支票背書之 審查通則

## 抬頭支票付款背書範例

### 2. (抬頭) 公司行號

抬頭	背書	付款方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完全相同之圖章或加具附有職銜之個人簽名或蓋章	照付
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紗廠」字樣之圖章	代收行庫願負擔保背書無誤之責者得照付

## 支票應載事項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
- 七、發票年、月、日。
- 八、付款地。



# 支票式樣

普通平行線

發票日期

指定受款人

帳號 495-00230201-0  
A/C NO.  
支票號碼 CT0032643  
CHECK NO.  
日期 2007 年 10 月 19 日  
DATE

核章

金額

陸佰元整

NT\$600.00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 台照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付款行代號 01-822-0495

發票人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樣

表明為支票

發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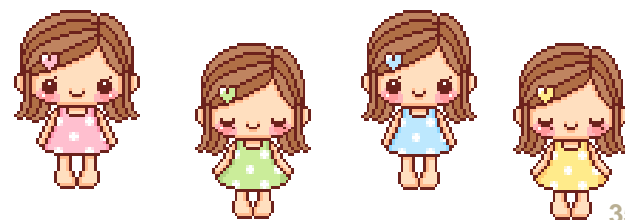
003264301822049504 002302010

# 提示期限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
- 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 平行線支線



# 平行線支票

## ★ 普通平行線：

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特別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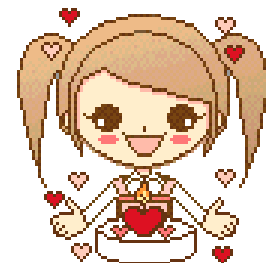
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 平行線支票

- ★ 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應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 ★ 劃平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支票要項之審核



### 1. 日期

#### 有效期限

支票：自發票日起算**1年** 97.10.08----98.10.07

本票：自到期日起算**3年**(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 曆法上所無之日期--2月30日、4月31日(以**該月之末日**)

2002年10月8日

美國習慣                      10.8.2002 (月、日、年)

歐洲、英國習慣              8.10.2002 (日、月、年)

## 2. 金額

- \* 提付交換之票據金額一律計算至「元」為止。
- \* 大寫金額不得塗改變更(票據法第十一條)。
- \* 變更支票大寫金額以外記載事項應蓋用存戶**原留全部印鑑**。
- \* 支票金額大小寫不符時，以**大寫**文字為準。
- \* 大寫金額在萬位數與仟位數之間多寫零，不宜退票。  
新台幣壹萬**零**伍仟伍佰元整                      NT\$10,550  
新台幣參拾萬**零**伍仟元整                              NT\$305,000



### 2. 金額

- \* 支票大寫金額填寫為「壹拾萬正」，漏填「元」或「正」或「元及正」字，惟小寫金額已用阿拉伯數字表明為NT\$100,000者，尚不能認為缺法定應記載事項，如經提示，而發票人帳戶存款足數，應予照付。
- \* 票據金額文字以「廿」字代替「貳拾」者，應予退票。
- \* 票據上對於「三」字大寫為「參」，付款行庫不得拒付
- \* 依小寫金額可認定大寫金額將「玖」字筆誤為「玫」字，宜照付，付款行尚難以「金額文字不清」退票。
- \* 票據金額大寫「肆」字填寫為「肆」字，而小寫金額無誤者，可予照付。

### 3. 禁止背書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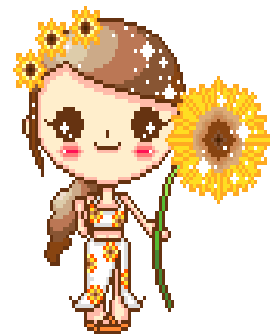
- \* 以與發票人之印文連續刊刻或印刷體之方式為之。
- \* 於票據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時，須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
- \* 依社會觀念足認定該記載係發票人於發票時所為。
- \* 「禁止背書轉讓」記名劃線支票，經取消劃線後由抬頭人持以轉匯第三人應可受理。

### 4. 背書

- \* 支票背書（endorsement）是執票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擔保支票付款之行為。
- \* 一般支票背書，多以轉讓支票權利為目的。
- \* 支票背書是執票人對被背書人（endorsee）所為之附屬票據行為。

# 票信管理

## 新制與舊制



# 票信管理 之新舊制

1. **新制**之依據係存戶與金融業者間之約定。  
**舊制**係以行政命令加以規定。
2. **舊制**於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清償贖回可以  
**註銷**退票紀錄。  
**新制**以**註記**制度予以取代。(記錄保存半年)

# 票信管理 之新舊制

3. 新制[註記]資料可提供查詢。  
舊制已[註銷]之退票紀錄不提供查詢。
4. 新制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取消六年及永久拒絕往來的規定。  
舊制一年內退票三張未註銷，拒絕往來期間為三年，超過三張，拒絕往來期間為六年；經兩次拒絕往來戶，即永久拒絕往來。

## 配合新制實施，存戶須注意那些事項，以保權益？

- 1、須於接獲往來金融業者通知其確認是否同意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之後，詳閱該補充條款內容，並於要求之期間（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復，以避免逾期被終止原來支票存款往來契約。
- 2、簽發票據須注意帳戶內有無足額存款，以避免發生退票，影響票信。因新制實施後，退票紀錄只能註記，不能註銷。
- 3、萬一發生退票，其後有清償贖回等涉及票信之事實，須申請往來金融業者轉請票據交換所註記，以表明票信狀況有改善。

## 票信制度

配合新制實施，執票人須注意  
那些事項，以保權益？

執票人或即將收受票據之人，宜儘量利用票據交換所提供之資訊，以書面、網際網路或語音查詢發票人之票信資料，以保權益。



## 如何查詢發票人票信資料？

### 1、書面查詢：

到各地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業者，填寫查詢書辦理。

### 2、網際網路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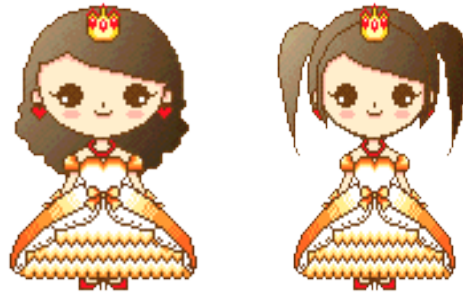
- a. 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站
- b. 經由中華電信公司網站

### 3、語音查詢：

撥打票據交換所指定的專線電話辦理。



# Q & A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